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_____